2018 年房山区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 2018 年度房山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房山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fsh.gov.cn)下载。

2018年,房山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三区一节点"功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

(一)围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决策、执行和结果 公开

工作规则日趋完善。及时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对"推进政务公开"设专章规定,将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要求



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集约创新发展、政务舆情回应、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区、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二级清单管理等方面工作,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任务目标责任明确。制定印发《房山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围绕加强政府重点工作信

息公开、加强解读回应、加强 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着力推 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加 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和加 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 明确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为推进



全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稳步推进。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



政府"网站建立"预公开"专题 栏目,主动公开"优支计划"人 才评选结果、《房山分区规划 (2017年-2035年)》草案、《房 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草案)》、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

造项目管理咨询购买服务的比选等信息,广泛征求并视情采纳社会公众意见,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及时。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议、提案答复意见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研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公开工作。2018年,区政府主办的14件市建议、提案已全部按时办复,并已向公众主动公开。

(二)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和社会重大关切,加强政策解 读和回应 倾听办理公众诉求。区政府 "12345"便民服务热线坚持"民 有所呼、我有所应",对市民反 映问题做到接诉即办。全年共受 理公众诉求、意见和建议78154 件,全部按期办结。8月份,区



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委办局负责同志,到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现场接听"12345"便民服务热线,共听取、解答市民来电167个,内容涉及公共服务、城市管理、住房保障、农村管理、投诉举报、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区政府主要领导详细记录了每个问题,并现场召开办公会,责成有关部门形成电话回访与现场走访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公众诉求办理质量,尽快解决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努力提高公众诉求办理满意度。

解读力度不断加大。区政府工作主责部门都以内容布局



图文并茂、语言文字通俗易懂的方式,对解读政策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真正达到让公众喜欢读、

看得懂、好理解的目标。全年主动公开《房山区打赢蓝天保 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房山区今冬明春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方 案》、《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房 山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解读材料38篇。此外,还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等16家中央、市属媒体,深度解读报道《建设安全的北京基金小镇》、《房山启动新百万亩造林工程》和《北京房山探索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途径》等重点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解读方式丰富多样。在不断强化传统解读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解读渠道建设,充分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实现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在组织召开全区重点工作新闻发布会的基础上,还建立房山政务新媒体联盟,通过20家政务微博、62家政务微信和6家"今日头条"主动发布政务信息。

與情回应及时准确。按照 "密切关注舆情发生、及时回应 群众关切"的工作方法,第一时 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掌握情况、 第一时间发布信息,防止虚假信 息快速蔓延。通过政务微博、政



务微信以及各大新闻媒体共回应"黄城根小学房山分校启动'一校两址'工作"、"大安山山体坍塌事件"、"大石窝镇广润庄村村规问题"、"霞云岭乡大地港村泥石流险户搬迁工程款拖欠问题"和"阎村镇开古庄村变垃圾村"等重大舆情9次,确保社会公众及时准确掌握舆情事件真实情况。特别是在由人民日报主办、新浪微博和新浪网联合承办的"突破'链

接·融合"政务V影响力峰会上,"北京房山"政务微博荣获 "2018年度快速响应案例"奖。

(三)持续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初步建立

深入开展"政务开放"活动。 以推动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为 目标,不断丰富政务开放日的举 办形式。在区统计局举办的"统 计开放日"活动中,主动邀请社 会公众、企业代表和统计系统干



部,通过情景剧、快板、情景模拟、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



生动展现了统计事业改革发展历程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在区司法局举办的"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中,23个基层司法所、区法律援助中心、多元矛盾调解中心、北京恒信公证处等司法行政部门全面对

外向公众开放,55名村居行律师到所包村(社区)免费提供 法律服务,并利用"房山司法"、"多元调解"等多个微信公 众号推送开放日宣传。开放日当天,向公众发放资料、宣传 品、便民手册、办事指南7000余份,接待公众法律咨询150 余人,公众参与人数达5000余人。

积极推进政府会议开放。按照《房山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百姓关注度高以

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列席区政府会议,共同研究讨论《房山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房山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实施方案》等议题,并通过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此外,还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建立"政府会议" 专题栏目,主动公开 2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及区政府专题会 议通报事项、研究议题和审议结果,确保政府工作公开透明。

(四)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公开全面。以"不断创新服务方式、



拓宽网上服务渠道"为目标,主动公开《北京市房山区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18年月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

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房山分厅功能,建立"个人服务"、"法人服务"和"部门服务"三个专题栏目,主动公开"生育收养"、"婚姻登记"、"户籍办理"等44类个人服务事项和"设立变更"、"准营准办"、"资质认证"等48类法人服务事项以及41个办事服务部门。此外,还实现了1400余项区级政

务服务事项在网上进行申办,确保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

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高效规范。 按照《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加强实体政 务服务大厅的建设管理,努力推 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大厅的融合, 实现政务服务工作"一网、一门、



一次"办理。此外,还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实现了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的设置办公。目前,房山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共设置综合窗口35个。其中,综合民生服务区14个、工程建设服务区10个、市场监管服务区11个。

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不断优化。继续加大优化审批办事



服务力度,认真编制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网站、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和LED大屏幕轮播等形式,主动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

批等事项的新举措、新政策。依托"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工程建设"专题栏目,提供施工许可信息查询及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下载服务。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分别公开区、乡镇(街道)"一次办"事项清单和

办事指南, 切实提高企业和公众办事效率。

(五)围绕集约化建设,打造安全便民高效的政务公开 平台

政府网站规范整合有效推进。 加强顶层设计,认真落实《北京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 要求,以"减量、提质、增效" 为目标,完成全区政府网站集约



整合工作。2018年11月16日,整合后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正式上线运行,设置了"综合新闻"、"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专题中心"、"走进房山" 六大频道,创新了政府网站的搜索功能、无障碍浏览功能和支持移动适配功能,建立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统一分类、统一元数据、统一数据格式、统一调用和统一监管的目标。

政务新媒体管理体系逐步健全。以Funhi11房山官方微



博、微信为龙头品牌,聚拢了一批 具有特殊群体吸引力的政务新媒 体账号,聚焦热点、深挖内容,形 成政务新媒体中的精品。目前,全 区已开通政务微博20家、政务微信 62家、"今日头条"6家,拥有粉丝

量299.84万,并建立了房山政务新媒体联盟,日均更新微博

信息3条、更新微信信息4条,实现了多维度、高频次发布政府信息的格局。

政府公报编制刊发规范便民。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组织创刊编发了《北京市房山区人 民政府公报》1期,下发区政府各 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村



(居)委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题栏目中同步发布。

(六)优化机制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保障和业务培训 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的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各成员单位: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现载赖好政府信息属性源头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认定依据。
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

公厅关于编制本市政务公开全清 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 编制《房山区政务公开全清单》, 涉及全区35家部门、25家乡镇(街 道)、2270项内容标准。同时,严 格按照《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的意见》要求,坚持在政府信息产生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并制作《房山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相关信息。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提高 公众申请满意度"为目标,完善了受理、录入、出具回执、查 找信息、会商、保密审查、答复告知和存档等工作流程,并 要求全区各单位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五个统一"范文,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同时,还对全区依申请公开信函、邮箱等受理渠道开展了三轮测试,确保全区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

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将政府网站建设、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强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源头属性管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和网站内容建设管理等重点任务的督促落实和激励引导,分值权重不低于4%。继续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及各单位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定期测评,并采取日常督查与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

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有 计划的组织开展由全区政府信息 和政务公开成员单位主管领导、 工作人员及网站管理人员参加的 教育培训2次,参训人员240余人 次,培训主要涉及主动公开、依



申请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管理和房山区集约化内容管理平台使用等内容,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还定期深入相关单位,进行面对面帮教,切实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重点领域专项文件要求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除涉密单位外,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预算决算" 专题栏目,全区68家一级预算单位按时公开了"房山区2018年部门预算"、73家一级预算单位公



开了"房山区2017年部门决算"。此外,还将预算公开范围向乡镇(街道)延伸,部分乡镇(街道)已公开2018年政府预算。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在"北京市房



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专题栏目, 主动公开本区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结果、 施工许可办事指南、招标公告、 开标信息、中标公示、竣工备案

等信息67条;依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重点公开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方案、用地预审、征地报批前公示、征地报批后公告、集体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等信息97条。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建立"公共资源配置"专题栏目,主动公开政府采

购招标信息、中标信息、其它公告、监督检查和保障性住房复审公示、市场租房补贴审核公示、 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资格审核结果等信息。依托"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重点公开招标公



告、资格预审结果、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263条。此外,还积极推进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级平台系统对接工作,并通过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报交易信息数据2418条。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在"北京市房山区人



民政府"网站建立"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专题栏目,定期公开低保家庭、特困家庭享受情况、低保人数和资金支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社

会救助相关政策等信息36条。及时公开防灾减灾、社会组织认定、社会组织年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86条。重点公开《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18年房山长阳地区划片招生范围的补充修改意见》、《2018年关于房良地区直属中小学招生范围的划定》和《关于2018年房山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全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公办学校招

生区域信息和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进行详细说明等信息222条。依托"首都之窗"和"信用房山"网站,重点公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医疗机构许可等信息62条。

(二)围绕抓好"三件大事"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分区规划信息公开。全面对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时编制《房山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草案,并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专题栏目,对房山区的战略



定位、发展目标、规模结构、空间布局、绿色空间、文化传承、产业结构和体检评估等内容进行重点公开解读。依托"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主动公开《房山区综合交通规划(2017年-2035年)》和《房山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编制情况。

推进疏解整治信息公开。围绕三年疏退计划,主动公开全区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和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等信息,对房山区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政策进行宣传。定期发布"开墙打洞"治理、占道经营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留白增绿"等方面信息35条。制定印发了《房山区推进美丽乡村重点村农村公厕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并重点公开架空线入地和管道施工占掘路道路恢复等方面信息。

推进冰雪运动信息公开。认 真贯彻落实《房山区加快冰雪运动 发展的实施意见(2016-2022年)》 要求,积极公开2018年房山区迎北 京冬奥会市民快乐冰雪季活动、北 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青少年体



育冬令营活动和"共筑雪上中国梦"冰雪进校园系列活动等信息。

(三)围绕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政府债务和金融监管信息公开。继续加大地方政府债务和防范金融风险公开力度,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专题栏目,主动公开《北京市房山区2018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和《北京市房山区2018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建立居委会、村委会和商务楼宇联络网微信群,重点发布非法集资和预警信息。通过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折页、文化衫和悬挂标语、张贴海报等方式,积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此外,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推进对口帮扶信息公开。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网站和"房山发展"微信公众号, 主动公开保定市曲阳县、内蒙古 突泉县等对口帮扶相关政策、工 作进展情况和帮扶成效等信息。 继续围绕"七个一批"精准发力, 主动公开低收入增收帮扶政策措施、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等方面信息。

推进环境整治信息公开。围绕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房山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主动公开空气重污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保障预案、注销车辆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



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通告等信息。及时更新房山区国家、市级、区级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名单,并持续公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809条。定期公开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环评审批和验收等信息94条。同时,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宣传栏、微博和微信等渠道,重点公开黑臭水体、农村污水治理及房山区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36条。

(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制定发布"最多跑一次"



办税指南,对外公开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等119项"最多跑一次"业务清单。持续优化商事制度改革,及时公开登记办理流程、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新设企业一站式

服务区"等信息。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优

化营商环境房山在行动"专题栏目,重点公开《房山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房山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政策信息。

推进权责清单和"放管服" 改革信息公开。建立权力清单动 态调整机制,全年共调整行政职 权62项,并在"北京市房山区人 民政府"网站"权力清单"专题 栏目中,实时公开动态调整后的



《房山区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清单》。及时清理各类证明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通过"北京市房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站"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栏目,主动发布取消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42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8项。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要求,及时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全年抽查企业8666户,其中正常企业8051户、问题企业615户,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实时对外公开。同时,加快推进

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工作,在"信用房山"网站的"双公示"

专题栏目主动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30余条。

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和收费信息公开。

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综合信息平台,重点公开项目实 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 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PPP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 房山区2019年1月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 房山区2018年12月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 房山区2018年11月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 房山区2018年10月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 房山区2018年9月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全周期相关信息。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价格和收费"专题栏目主动公开区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郊区电动出租车运价等信息。

(五)围绕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通过开展培训、对



接和沙龙等活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及时公开科技创新资源管理、科技创新券服务、科技项目管理、技术转移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和行业联盟服务等信息。实时公开"15亿安时高性

能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和"石墨烯种子企业孵化加速器"等8个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推进中关村房山园建设和科技创新信息公开。不断加大对中关村示范区创新政策宣传力度,按时公开中关村示范区 先行先试政策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等信息。及时 公开房山区首批众创空间授牌仪式、房山区双创周活动、北 京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长安汽车研发与创新中心、国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基地和京东方北京生命科技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充分利用房山电视项目进展情况。充分利用房山电视



台和房山报等媒体,定期公开重创空间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情况等信息。

(六)围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街两级街巷长组



织体系,主动公开693条街巷配备368名街巷长相关信息。按照"横到边、纵到底、无死角、全环节"的标准,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房山共治"APP和"我爱房山"微信公众号,及

时发布房山区推进城市网格化管理进展情况等信息。

推进安全生产和疏堵工程信息公开。调整完善安全生产 应急处置机制,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 公众号,重点公开生产安全事故工作方案、处置进度、风险 预警和防范措施等信息246条。主动公开月华大街、拱辰大 街、北关西路、107国道和阳光北大街疏堵工程建设及竣工 等信息。

推进园林绿化和垃圾分类信息公开。围绕全年重点工作,

动态发布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森林防火等方面信息532条。 主动公开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长制"管理及"一河一策"编制等方面信息109条。主动公开《房山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房政办发(2018) 52 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領人民政府、折進办事处,区政府各类、办、局、中心, 区 直局率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常政办发(2017) 44 号)精神和市政 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起吸分类工作,結合本区实际,超区 政府同意,现是如加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从真学习贯彻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实施意见》和《房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组建方案》等文件,及时公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信息。积极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主动公开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招标方案和中标信息20条。

(七)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入学



问题,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学通房山"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本区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等信息1700余条。

推进卫生防疫信息公开。以 "增强办事透明、提高服务质量" 为目标,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 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和"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栏目,主动 公开中医医院与琉璃河镇中心卫



生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相关信息;专项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息37条。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房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网站、宣传橱窗、LED显示 屏、"房山食事药情"微信公众号 和"小康说"微动画等新媒体渠道, 实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监督



抽检、过期药品回收、行政许可事项、专项整治行动、消费警示、食药安全、产品召回、"双打"案件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处罚案件等信息1678条。

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健全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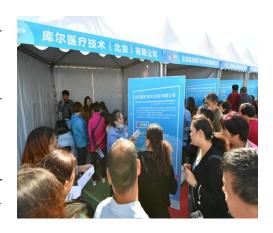
制,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分别设置"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审核资格复审公示"、"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

结果"和"退出信息"等11个专题栏目,重点公开全区安置房、棚改项目、共有产权等方面信息。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除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外,还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公告栏、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等渠道,定期发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

时救助、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和审批程序、残疾人补贴、超转人员补贴、养老驿站建设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等信息82条。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房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房山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和"房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和"房山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CSD 长阳分中心"等微信



公众号,及时推送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政策、部分岗位网上报名、全区用人单位岗位情况、重点招聘活动等信息 3000 余条。利用房山区人力资源大讲堂,重点宣讲驻区企业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此外,还通过"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房山电视台和《房山报》等多种渠道,录播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政策"FUNHILL 面对面"访谈 1 期、"今日关注" 2 期;刊登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政策解读 1 期;发布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补贴申报情况和充分就业地区创建情况等信息 20 余条。

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公开。围绕新建的20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7个"社区之家"和5处区域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通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宣传栏、社区微信群和社区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场地开放时间、服务方式和居民自律公约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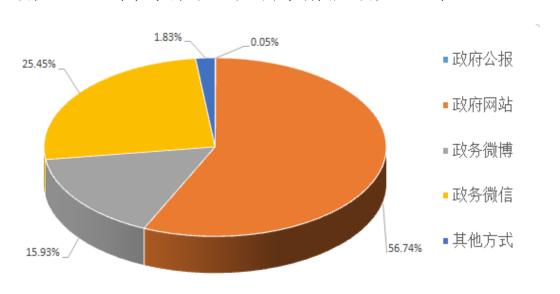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5672条。主动公开规范性 文件 5 件:制发规范性文件 5 件。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3077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 政经费信息数 91 条;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 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39 条;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 整治等信息数 79 条;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 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94 条; 主动公开招投标 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 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1条;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 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52 条;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 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2 条;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 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11 条; 主动公开本 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2 条;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19 条; 主动 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 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41 条;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 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数 26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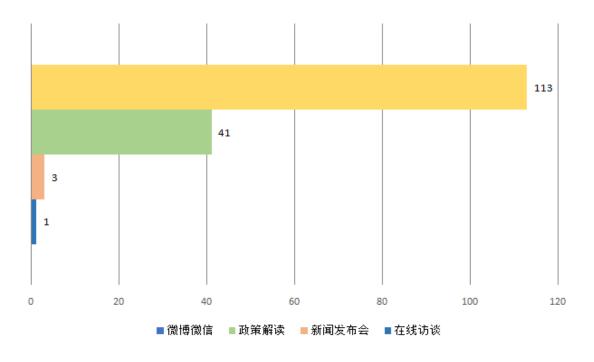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

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19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3500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6600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 信息数 10542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759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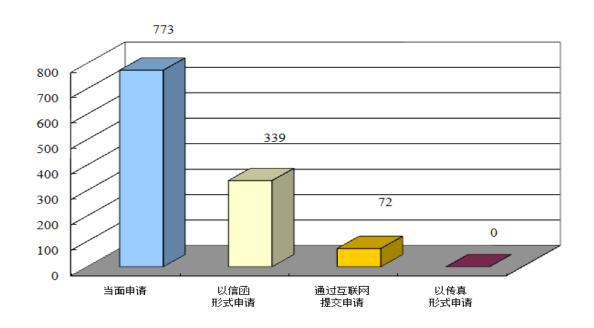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数 113 次。包括,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3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1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41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13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全区申请总数为 1184 件,其中区政府工作部门 627 件, 乡镇政府 557 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 773 件,占总数的 65.29%;通过网络提交申请 72 件,占总数的 6.08%;以信函 形式申请 339 件,占总数的 28.63%。



在区政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区住建委、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农委和区民政局。在乡镇(街道)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西潞街道、琉璃河镇、良乡镇、长阳镇、和城关街道。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出让、拆迁补偿、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等方面。

2. 答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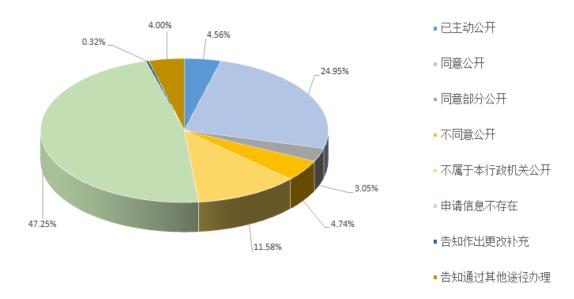
全区 1184 件申请共涉及申请事项 1184 项,已到答复期的 950 项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条例》时限规定在 2019 年答复。

已答复的 950 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350 项(占总数的 36.84%);其它答复类型共 600 项(占总数的 63.16%)。其中:

-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39 项,占总数的 4.11%;
- "同意公开"237 项,占总数的24.95%;
- "同意部分公开" 29 项, 占总数的 3.05%;

"不同意公开"45 项,占总数的4.74%:其中,涉及商业秘密2项;个人隐私2项;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1项;非《条例》所指政府信息29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11项。

-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10项,占总数的11.58%;
- "申请信息不存在"449 项,占总数的47.25%;
-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3 项,占总数的 0.32%;
-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38项,占总数的4%。



-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 1. 行政复议

全区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案件 65 件, 共审结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65 件,其中维持行政机 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的 24 件,撤销的 29 件, 其他方式结案 12 件。

2. 行政诉讼

全区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32 件, 其中: 一审案件 31 件, 判决撤销行政行为 1 件; 二审案件 5 件, 判决撤销 1 件。

3. 举报

全区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五) 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 61 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60 处。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84 名,其中,专职人员数 4 名,兼职人员数 180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63.5 万元。全区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113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42 次,接受培训人员数 1437 人。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 存在的不足

- 一是全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平衡。
-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与公众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
- (二)2019年重点工作
- 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要认真制定政府信息和政务公 开工作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

度。继续协调区相关部门,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级干部轮训和处级后备干部培训内容,为推进全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推进政策解读回应。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度、精准解读,及时传递区政府声音。针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重大舆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应。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严格按照《房山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二级清单》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若干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要求,进一步 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标准,突出抓好公 众广泛关注、社会高度关切事项的公开力度,确保重点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四是加强公开督查考核。要进一步完善督查考核方式、优化督查考核标准、扩大督查考核范围,采取月、季、年度督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继续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开展测评通报,将测评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全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672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7N	23012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77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i>*</i>	3011
其中: 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	条	91
信息数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39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	H	7.0
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79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	条	94
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71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	条	1
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ŧ	1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	条	52
<u>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u>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条	2
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	条	11
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2
	Н	4.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19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	条	41
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11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2646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50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59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第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4 元 4 64 12 八 五 一 片 上 占 型	H	10540
		条	10542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编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件 11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2.1.2.1.1.2.1.1.2.1.1.1.2.1.1.1.2.1.1.1.1.2.1	条	759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73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72 4.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次	11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編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0 2. 延期办结数 件 95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有业秘密 件 2 涉及人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0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5. 英及自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950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企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件 1184 (一)收到申请数 件 773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72 4.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13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4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接时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184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 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1. 当面申请数	件	773
4.信函申请数 件 339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1.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3. 网络申请数	件	72
1. 按时办结数 件 899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4. 信函申请数	件	339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95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1. 按时办结数	件	899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2. 延期办结数	件	5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95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39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37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9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件 1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45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_件 1	其中: 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4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2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
		件	1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9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1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1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49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8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5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9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2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32
(一) 一审案件数量	件	31
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8
2. 被依法纠错数	件	11
3.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二)二审案件数量	件	5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6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6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8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
2. 兼职人员数	人	180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63. 5048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13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4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437